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內幕消息、
董事變動
及
更換授權代表**

內幕消息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董事會得悉陸先生因涉嫌個人參與本集團其中一名客戶之交易而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被廉政公署拘捕。陸先生隨後獲准保釋。

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陸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本集團行政總裁、薪酬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職務，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起生效。

調任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余先生調任董事會主席及本集團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起生效。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陳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起生效。

* 僅供識別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羅馬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10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之公告(「該公告」)。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董事會得悉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本集團行政總裁陸紀仁先生(「陸先生」)因涉嫌個人參與本集團其中一名客戶之交易而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被廉政公署拘捕。陸先生隨後獲准保釋。

董事會認為，於本公告日期，調查對本集團並無重大不利影響，而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維持正常。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調查另作公告。

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陸先生為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個人事務而辭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本集團行政總裁、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4條項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職務，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起生效。

陸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本公司謹此衷心感謝陸先生於在任期間為本集團作出寶貴貢獻。

調任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執行董事余季華先生（「余先生」）調任董事會主席及本集團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起生效。

余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余先生，51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余先生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兼監察主任，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余先生現時負責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發展、企業顧問及評估職能。余先生取得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工學院財務管理會計期權技術文憑，並持有美國上愛荷華大學會計理學士學位。彼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及科羅拉多州註冊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余先生具備約22年會計及融資經驗。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起，余先生獲委任為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3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起，余先生獲委任為萬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6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期間，余先生曾任柘瀆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55）之執行董事。上述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余先生已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此後繼續有效，直至根據協議條款終止，彼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有權獲得年度酬金1,944,000港元。有關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之經驗、職責及現行市況後按年釐定，另彼可享有一項參照本集團除稅及非控股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性項目前綜合純利釐定之酌情管理花紅。

除上文披露者外，余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詞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余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余先生調任之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項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陳康妮女士(「陳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起生效。

陳女士之履歷詳情如下：

陳女士，34歲，本集團首席財務官。陳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陳女士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陳女士具備約10年會計、審計及企業融資經驗。彼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加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起初任職會計員工，及後於二零零六年九月晉升為會計助理，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再晉升為高級會計助理，最後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晉升為經理，直至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離任。其後，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期間效力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財務顧問部經理，主要負責為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提供顧問服務，包括聯交所創業板及主板首次公開發售、資產併購、出售及收購以及上市公司企業重組。陳女士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獲委任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雲裳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7)之非執行董事。

陳女士已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此後繼續有效，直至根據協議條款終止，彼亦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有權獲得年度酬金約1,400,000港元。有關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之經驗、職責及現行市況後按年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女士在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陳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詞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陳女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陳女士之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項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余季華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季華先生及陳康妮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偉倫先生、劉明先生及黃達強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romagroup.com 刊載。